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旌辉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4日，旌辉创投自前次公告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再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旌辉创投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旌辉创投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40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同和药业	股票代码	30063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NERGY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38.29		1.08	
合 计	138.29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97.4858	6.20	659.1958	5.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4858	6.20	659.1958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旌辉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旌辉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差异情况。旌辉创投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旌辉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